

## 免 责 条 款

我们努力提供准确的条约信息并定期核查、更新，但仍难以保证数据库中的条约信息与条约正式文本完全一致。对于使用本数据库信息可能导致的损失或法律纠纷，我们不承担任何责任。感谢您的理解和支持。

#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美国贸易发展署 关于支持中美能源合作项目的 谅解备忘录

中国国家能源局与美国贸易发展署（共同称为“参加者”）  
鉴于：

双方共同致力于推广清洁能源：来自私营部门的重要贡献和经验，包括中美能源合作项目对清洁能源领域的贡献；

中美两国政府于2009年11月17日签署的关于中美能源合作项目的谅解备忘录，中国政府由中国国家能源局和商务部执行，美国政府由美国能源部、商务部和贸易发展署执行；

中美两国政府于2010年12月15日签署的执行框架协议，中国政府由中国商务部执行，美国政府由美国贸易发展署执行，其中美国贸易发展署考虑为中国机构的项目规划活动提供资金支持，这包括但不限于考察、可行性研究、技术支持以及为有助于提升双边贸易的活动提供培训。

因此，双方就以下内容达成谅解：

1. 双方希望在相互谅解和互利的基础上扩展和加深在清洁能源领域的合作；

2. 双方希望加强政府机构间联络，提出互利合作倡议；

3. 双方也希望提升私营部门的合作和认知度，以创造更多的经济合作机会。为此，双方希望推动私营部门合作倡议，尤其是旨在解决中美两国重要的能源和相关环境问题的合作倡议；

4. 美国贸易发展署希望为清洁高效能源最佳实践的可行性研究、咨询、考察、研讨会和相关的项目开发工作提供资金支持，这些活动经由中美能源合作项目与中国国家能源局以及其他中国政府部门协商后确定；

5. 在此谅解备忘录下双方共同感兴趣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清洁燃料（煤炭/汽油）、清洁交通、发电、可再生能源、智能电网以及双方共同确定的其他领域；

6. 考虑到以上提及的领域，双方的合作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研究/试点项目、考察、研讨会/培训以及其他双方共同确定的项目；

7. 此谅解备忘录不对参加者构成具有法律约束力的义务，也不作为任一参加者在资金方面的承诺或义务；

8. 此备忘录涵盖的合作将于参加者签字之日起开始，并可以在任何时间经参加者书面同意后进行修改；

9. 任何一方参加者均可以以书面通知对方的形式终止此备忘录。

此谅解备忘录一式两份，每份均以中文和英文书就。

中国国家能源局

代 表

刘铁男

( 签 字 )

日期：2011年11月21日

美国贸易发展署

代 表

托 克

( 签 字 )

日期：2011年11月21日